

模擬試卷五・第三題**Unique ID: NEMQ-M5-Q3-001****A. 模擬試題**

某學校發現一名學生在社交媒體公開發表侮辱少數族裔的言論。校方考慮把該學生停學，以保障其他學生免受歧視及維護平等權利；但亦有人認為，學校應給予他改過及培養良好品格的機會。

試說明學校可以如何協調保障人權與培養美德這兩項考慮。

(5 分)

相關課程內容：

單元一：價值與美德理論——人權與美德倫理學

應用課題：平等、免受歧視、言論責任、教育及品格培養

設題目標：

本題旨在評核考生能否：

- 辨認受影響者的人權；
- 辨認與事件相關的美德及惡習；
- 說明兩項道德考慮可能產生的張力；
- 提出兼顧權利保障與品格培養的做法；
- 避免把協調理解為簡單折衷或各退一步。

(Sections B-E: Metadata)

F. 五分評分準則

評核要求

考生能充分說明學校如何協調保障人權與培養美德，包括：

- 指出歧視性言論損害他人的平等或尊嚴；
- 指出學校有責任立即制止傷害；
- 說明犯錯學生也應獲得反思及改過機會；

- 提出至少一項結合紀律與品格教育的具體措施；
- 解釋該措施如何同時回應權利及美德。

分數 **表現描述**

- 5** 準確分析人權與美德兩項考慮，清楚說明其張力，提出具體而相稱的整合方案，並充分解釋方案如何同時保障受害者及促進犯錯者改變。
- 4** 能兼顧兩項考慮並提出合理措施，但對張力、比例或措施作用的解釋略欠完整。
- 3** 能指出既要處理歧視，也要教育犯錯學生，並提出基本方案，但整合說明較簡略。
- 2** 只充分處理人權或美德其中一方面，或只籠統提出「教育加懲罰」。
- 1** 只有未經解釋的立場，例如「應停學」或「應給他機會」。
- 0** 完全不相關或沒有作答。

G. 建議整合方案

學校可採取以下多層次回應。

1. 立即保障受影響學生

學校應：

- 要求刪除侮辱性內容；
- 制止進一步散播；
- 為受影響學生提供支援；
- 清楚重申反歧視規範；
- 防止報復或再次騷擾。

這回應平等、尊嚴及免受歧視的權利。

2. 要求犯錯學生承擔責任

學生不應只因年輕或無知便完全免責。學校可要求他：

- 承認言論及其影響；
- 接受與嚴重程度相稱的紀律處分；
- 刪除內容並作出適當澄清；
- 在不增加受害者負擔的前提下道歉。

這反映公義、誠實及責任。

3. 提供品格教育

學校可安排：

- 反歧視及媒體責任教育；
- 引導學生反思偏見來源；
- 學習從受影響者角度理解傷害；
- 制定行為改善計劃；
- 由教師或輔導員跟進。

這有助培養尊重、仁愛及實踐智慧。

4. 按情況決定處分

若言論：

- 極嚴重；
- 帶有威嚇；
- 重複出現；
- 已造成廣泛傷害；
- 學生拒絕承認錯誤，

停學可能是相稱措施。

若屬首次犯錯，而學生願意負責及改變，則可採用較具教育及修復性的處理。

H. 五分示例答案

學校首先須保障少數族裔學生的平等、尊嚴及免受歧視的權利，因此不能只把事件當作學生的個人意見。校方應要求刪除侮辱性帖文、制止進一步散播，並為受影響學生提供支援。不過，美德倫理學也重視犯錯者能否承認錯誤及培養公義、尊重和仁愛等品格。因此，學校除了施加與事件嚴重程度相稱的紀律處分，也可要求該學生反思言論造成的傷害、接受反歧視教育及制定行為改善計劃。若他重複犯錯或拒絕改變，停學可能是必要的；若他願意負責和改過，則可採用較具修復性的處理。這樣既不犧牲受害者的人權，也給予犯錯學生培養良好品格的機會。

I. 為何此答案可獲五分

答案完成了完整的協調推理鏈：

1. **辨認人權：** 平等、尊嚴及免受歧視；
2. **提出即時保障：** 刪除內容、停止散播及支援受害者；
3. **辨認美德：** 公義、尊重、仁愛及負責；
4. **提出品格教育：** 反思、教育及行為改善；
5. **加入比例判斷：** 按嚴重程度及改過態度決定處分；
6. **形成整合結論：** 同時保障受害者及促進犯錯者改變。

J. 可接受的替代整合方式

1. 修復式處理

在受影響學生自願而且安全的前提下，可採用修復式程序，讓犯錯者理解其言論造成的傷害並承擔責任。

但不能強迫受害者參與或接受道歉。

2. 分級紀律制度

學校可按以下因素決定處分：

- 言論的嚴重程度；
- 是否帶有威嚇；

- 是否重複發表；
- 造成的實際傷害；
- 是否願意刪除及更正；
- 是否真誠承認錯誤。

3. 群體品格培養

事件可能反映更廣泛的校園文化問題。學校可為全體學生推行：

- 數碼公民教育；
- 反偏見教育；
- 負責任言論訓練；
- 同理心與公義教育。

這避免把問題只歸咎於一名學生。

K. 重要概念界線

1. 人權保障不是只在嚴重傷害後才開始

學校有責任預防及制止歧視，而不是等到受害者承受重大傷害後才回應。

2. 培養美德不等同取消責任

給予改過機會並不表示：

- 不需承認錯誤；
- 不需接受處分；
- 受害者必須原諒；
- 事件可以被淡化。

3. 紀律處分不一定能培養品格

處分可設定界線及保障他人，但若沒有反思和教育，學生可能只因害怕受罰而暫停行為，未必真正形成尊重和公義的品格。

4. 協調不等同平均分配

學校不必把一半注意力給受害者、一半給犯錯者。即時安全及權利保障通常具有優先性，之後再處理教育及修復。

L. 常見失分模式

1. 只說要兼顧兩方面

「學校既要保障人權，也要培養美德。」

這沒有說明具體如何協調。

2. 只主張嚴厲懲罰

若沒有說明如何促進品格改變，便未充分處理美德考慮。

3. 只主張教育而不處分

這可能忽視受害者的權利及學校立即制止歧視的責任。

4. 把道歉視為充分補救

道歉可以重要，但仍可能需要：

- 刪除內容；
- 支援受害者；
- 紀律處分；
- 防止再犯。

5. 強迫受害者參與修復

修復程序不應令受害者再次承受壓力，參與必須自願及安全。

6. 沒有說明條件

高分答案應指出，處分程度可以根據事件嚴重性、重複性及犯錯者態度調整。